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国内（A 股）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师。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安永华明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》。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师，原指派孟冬、郑健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健友工作调整，为了按时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，更好地配合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，经安永华明安排，指派注册会计师高涛和王晓怡接替郑健友，分别完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。变更后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孟冬、高涛，其中孟冬为项目负责合伙人，高涛为项目负责经理；变更后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孟冬、王晓怡，其中孟冬为项目负责合伙人，王晓怡为项目负责经理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1. 高涛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14 年加入安永华明工作，开始为

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有丰富的航空业行业经验、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，承办过多家公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。

2. 王晓怡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14 年加入安永华明工作至今，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，承办过多家公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。

3. 高涛和王晓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4.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8 日